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公布的 5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西藏自治区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我区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以此基金目录为准，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目录中注明的政策依据执行。之后国家、自治区再批准设立、取消或调整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按文件规定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将适时动态发布。

三、凡未列入基金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政府性基金目录在本区域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本目录公布后，各地市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规定，认真对照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

六、本通知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藏财税〔2019〕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藏自治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西藏自治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2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藏政发〔2011〕41号，财税（2019）46号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藏财综字（2013）26号	
4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藏财税（2020）17号	
5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财税（2015）91号，藏财税（2020）25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